

证券代码：833819

证券简称：颖泰生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榕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2,34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伯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海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于俊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

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蔡爱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晓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钟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万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榕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蔡爱国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1963 年出生，高中毕业。曾供职于温州农药厂、永嘉县禾益农药厂、浙江禾益农化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杭州颖泰董事长；蔡爱国先生同时兼任上虞颖泰、江苏常隆、禾益肥料董事；禾益作物执行董事等职务。

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王剑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熙凯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强主持。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熙凯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陕西汉江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陕西太白山秦岭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等原因，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